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宇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4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12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2388_1130012546_113D200468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30秒雙語政策宣傳影片（詳附件），惠請協助露出影片、宣傳及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3月12日發綜字第113080041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播放期間，至多可播至113年10月23日止。歡迎於電子螢幕、官網、社群等合適平臺露出宣傳影片，電子檔可至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qc52Aw6RGOLIGATWTrwz5rPthDLXUsP/view?usp=drivesdk)下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江助理研究員筱惠(電話：02-23165300轉5200；d34432@tier.org.tw)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18 12:22:11